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聲華
臨時管理人　許振湖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　瑾
　　林士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700,000 元＋1,100,000 元＝1,800,0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